

三堡镇蒙奇小学采购合同备案

合同编号：CXZC2026-W1-02197

采购单位（甲方）： 岑溪市三堡镇蒙奇小学

供货商（乙方）： 岑溪市创想电脑经营部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双方签署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采购物品、数量等清单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采购数量	成交单价	金额
1	三角板直尺教具	套	3	85	255
2	地球仪	个	3	45	135
3	板擦	个	30	6	180
4	白板笔	支	40	2.5	100
5	墨水	瓶	10	6	60
6	中性红、黑笔芯	盒	20	18	360
7	订书针	盒	30	6	180
8	室外篮球	个	6	45	270
9	乒乓球拍	副	4	55	220
10	乒乓球	个	200	1.5	300
11	羽毛球拍	副	5	65	325
12	羽毛球	筒	3	65	195
13	跳绳	条	100	5.5	550
合计			3130		
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仟壹佰叁元整		

二、货款结算

1、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

2、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三、货物包装与交付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

3、交货期：2026年3月20日

4、交货方式：现实交付

5、收货人：欧春鹏；联系方式：13977450432

6、收货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三堡镇蒙奇小学

四、安装与验收

1、安装调试（如有）：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

2、验收标准：按照约定的验收标准或验收单质量要求；

3、到货验收：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4、最终验收（如有）：安装调试完毕后，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

五、保修与售后服务

1、货物质保期按厂家说明书保修，自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2、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3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 2 日内可以换货。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

3、质保期内，乙方应当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24 个小时内响应，48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部件，乙方应在 48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合同一式 两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岑溪市创想电脑经营部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 _____

（签字）：

（签字）：

地址： _____

地址： 岑溪市富民路 92 号

电话： _____

电话： 0774-8239266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岑溪市支行营业室

账号： _____

账号： 20317101040012696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